

## 癌症登記工作小組通知

**急件**

發件人： 癌症登記工作小組  
電話： 02-2341-6012 Ext.82-83  
傳真： 02-2341-5967  
地址： 100 台北郵政 84-310 信箱  
日期： 100 年 3 月 18 日  
編號： 癌登 100009 號

收文者： 癌登短表醫院

副本收文者：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台灣癌症登記學會

主 題： 為因應癌症登記實務作業之需求，請 貴院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急件       請檢閱       請加註       請回覆       請回收

一、 本案係依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「台灣癌症登記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 自 100 年 4 月起，其癌症登記申報與資料異動，請依下述規定辦理：

(一) 於 90 年(含)之前被診斷為癌症個案，自 100 年起不必再申報至癌症登記工作小組；另於 91 年以後被診斷為癌症個案，經 **10 年後** 不必再申報。

舉例說明如下： 91 診斷年個案，101 年起不須申報

92 診斷年個案，102 年起不須申報，以此類推

(二) 於 95 診斷年(含)之前個案，自 100 年起不再接受資料異動；另於 96 診斷年以後個案，經 **5 年後** 亦不再接受異動。

舉例說明如下： 96 診斷年個案，101 年起不再異動

97 診斷年個案，102 年起不再異動，以此類推

(三) 若有「身分證字號、病歷號碼或癌症部位」此三欄位需異動者，請務必填寫異動單，且不受上述第二點限制。

三、 為配合國民健康局將自 101 年起新增修癌症登記短表申報欄位(適用於 100 診斷年個案)，故今年(100 年)將暫緩收錄 100 診斷年之短表個案。有關新增修欄位事宜將另行通知。